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592號

原告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

被告 羅南即MANALANG ROLAND JR ARISTON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30,3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且被告住所地在「苗栗縣竹南鎮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